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资金支出决算表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第一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上级检察工作方针，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二) 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区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 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按照法定程序提起抗诉或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以及刑事赔偿工作。

(八) 结合办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负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预防工作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十) 承办其他应由区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 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收支总决算 5785.21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5490.07 万元; 本年支出 5735.29 万元。

二、2014 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度收入决算 5785.2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479.17 万元, 占 94.71%; 上年结转和结余 295.14 万元, 占 5.1%; 其他各类资金 10.9 万元, 占 0.19%。

三、2014 年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度支出决算 5785.21 万元。其中, 本年支出 5735.29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49.92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决算的功能分类, 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183.36 万元, 占 90.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76 万元, 占 3.50%; 农林水支出 20 万元, 占 0.35%; 住房保障支出 331.17 万元, 占 5.77%。

(一) 资金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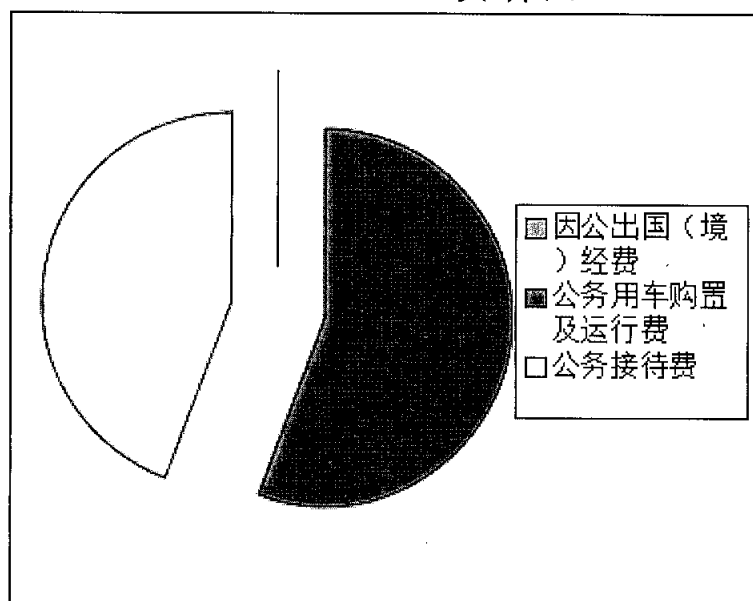
1.支出决算规模变化情况。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资金支出决算 573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4450.55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1284.74 万元。

2.支出决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4 年部门决算中，资金支出决算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占 90.38%，包含有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和水电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 3.50%，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的支出；农林水支出占 0.35%，用于扶贫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占 5.77%，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的支出。

（二）2014 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合计 225.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 125.4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37.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7.9 万元），占 55.68%；公务接待费决算 99.88 万元，占 44.32%。

附“三公”经费饼图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表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479.17	一、公共安全支出	5183.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76
三、事业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2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1.1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六、其它收入	10.90		
本年收入合计	5490.07	本年支出合计	5735.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49.92
上年结转和结余	295.14		
收 入 总 计	5785.21	支 出 总 计	5785.21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资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83.36	3918.62	1264.74	
20404	检察	5183.36	3918.62	1264.74	
2040401	行政运行	3994.97	3918.62	76.3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40		843.4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69.15		169.1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85		17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75	20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75	200.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00.75	200.75		
213	农林水支出	20		20	

21305	扶贫	20		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7	33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7	33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4	312.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3	19.13		
	合计	5735.29	4450.55	1284.74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25.37	0	99.88	125.49	87.9	37.59

备注：

（一）2014年，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25.37万元，比2013年决算下降54.5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增长）74.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长28.38%。本年度我院有两台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我院更新购置了两台公务用车，因此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长。“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严把支出关，每季对三公经费进行统计汇报，实行动态管理，从而有效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

（二）2014年共安排出国（境）批次为：0 批，共安排出国（境）人数为：0 人。

（三）2014年本部门汽车购置量为：2辆，汽车保有量为：15 辆。